

证券代码: 300458

证券简称: 全志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3-0213-004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第 1 号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. 列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 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.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;

3.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;

4.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

5. 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,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13日